

1:5千 1:1万

农业图图式

陕西人民出版社

1:5 千 1:1 万

农业图图式

陕西人民出版社

1:5千 1:1万

农业图图式

陕西省测绘局
陕西省农业勘察设计院

编绘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地质局发行·煤炭部航测大队地质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times 1168 \frac{1}{32}$ 印张1.5 字数58,000

1981年10月第1版·1981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500

统一书号16094·94 定价: 0.74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根据国家测绘总局一九七四年制定的《1：5千、1：1万地形图图式》，结合农业专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一些补充，汇编成这本《1：5千、1：1万农业图图式》，已报请国家测绘总局批准，同意出版试行。

本图式的内容包括常用的地形图图式，土壤、植被、荒地以及特用、形象符号等，可供农、牧场和农村人民公社规划设计及各种农业资源调查等方面的测绘和制图使用，也可供农业院校的农经、水利、土壤农化等专业的测绘、制图教学参考。

本图式在使用时对说明注记的简注、图式符号的简化以及图廓整饰、地图分幅编号等仍按国家测绘总局一九七四年制定的《1：5千、1：1万地形图图式》执行。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请有关部门在使用过程中提出意见，以使之逐步完善。

陕 西 省 测 绘 局
陕西省农业勘察设计院

一九八〇年三月

目 录

一般规定	1—3
测量控制点	4—7
居民地	6—9
独立地物	10—17
管线及垣栅	16—19
境界	20—23
道路	24—31
水系	30—49
地貌及土质	48—61
植被	62—69
荒地、草原	70—71
土壤	72—79
注记	80—83
特用符号	84
形象图例	85—88
示例	
规划图 (一)	89
规划图 (二)	90
土壤分布图	91
形象符号的配合	92

— 般 规 定

1、符号的尺寸

① 符号旁用数字标注的尺寸，均以毫米为单位。

② 几何图形旁只注一个尺寸的，表示圆或外接圆的直径，等边三角形或正方形的边长；两个尺寸并列的，第一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高度，第二个数字表示符号主要部分的宽度。

③ 符号线划的粗细、线段的长短和交叉线段的夹角没有指明的，描绘时以本图式为准。一般情况下，线划粗为 0.1 毫米（水涯线为 0.15 毫米），点大为 0.2 毫米，符号非主要部分的线段长为 0.3 毫米。

2、符号的定位点和定位线

① 几何图形符号（圆形、矩形、三角形等），在其几何中心。

② 宽底符号（烟囱、水塔、独立石等）在底线中心。

③ 底部为直角形的符号（路标、独立树等）在直角的顶点。

④ 几种几何图形组合成的符号（气象站等）在其下方图形的中心点或交叉点。

⑤ 下方没有底线的符号（窑洞、窑、亭、山洞等）在其下方两端点间的中心点。

⑥不依比例尺描绘的桥梁、水闸等符号，在符号的中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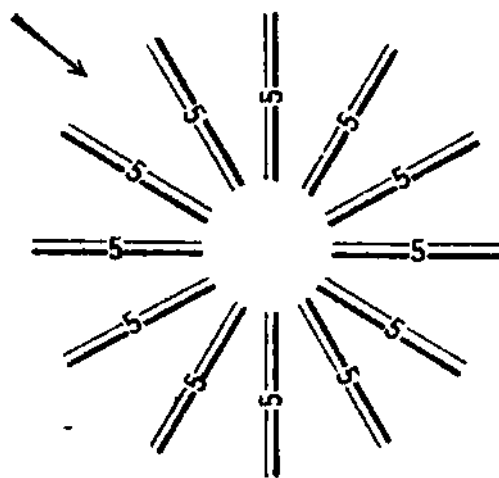
⑦线状符号（堤、道路、河流、境界等）在符号的中心线。

3、符号的方向和配置

①独立地物符号除简要说明中规定按真方向表示者外，均垂直南图廓描绘。

②面积符号按一定行列配置的称为整列式，如苗圃、草地、经济林等。符号不按一定行列配置的称为散列式，如树林、坟地、石块地、灌木林等。一般按图式规定的间隔配置符号，面积较大时符号间隔可适当放大。在能表示清楚的原则下，也可采用注记的方法表示。

③凡具有粗细线表示的符号（简易公路、陡石山等），其细线绘在光辉部，粗线绘在暗影部。如下图：



4、符号在图上的正确显示

①图式中各种符号尺寸是按地形图内容为中等密度的图幅规定的。如果某些地区地物的密度过大，图上位置不能容纳时，地物符号的尺寸可以略为缩小，符号间间隔一般不小于 0.2 毫米。

②图式中符号旁的深度、比高等数字注记，小于 3 米的一般测注至 0.1 米，3 米以上的一般测注至整米数。但路宽、植被平均高度等均注记至整米数。

图式中各种数字，凡为“以上”者含数字本身（如 3 米以上，含 3 米），“以下”者不含数字本身（如 3 米以下，不含 3 米）。

③图式中符号图形组合部分未标明尺寸的，一般以本图式为准。但房屋晕线、土堤上短线、单色图上湖泊内的晕线等，其间隔视图形大小可放大或缩小。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 千	1:1 万
	测 量 控 制 点		
1	三角点 张湾岭——点名 394.5 —— 高程	2.0	$\triangle \frac{\text{张湾岭}}{394.5}$
2	土堆上的三角点 黄土岗——点名 393.4 —— 高程 5——土堆比高		5 $\triangle \frac{\text{黄土岗}}{393.4}$
3	埋石点 1、5"小三角点 摩天岭——点名 384.3 ——高程 2、其它埋石点 九头山——点名 294.9 —— 高程	2.0	$\nabla \frac{\text{摩天岭}}{384.3}$ $\square \frac{\text{摩天岭}}{384.3}$ 1.5 $\square \frac{\text{九头山}}{294.9}$
4	土堆上埋石点 1、土堆上 5"小三角点 张庄——点名 156.7 —— 高程 4——土堆比高 2、土堆上其它埋石点 江山——点名 275.4 ——高程 2.4——土堆比高		4 $\triangle \frac{\text{张庄}}{156.7}$ 4 $\triangle \frac{\text{张庄}}{156.7}$ 2.4 $\triangle \frac{\text{江山}}{27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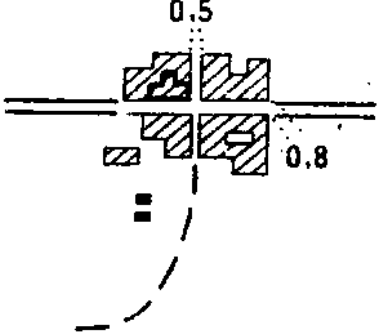
测 量 控 制 点

测量控制点是测制地形图的主要依据，也是各种工程设施放样的主要依据。因此，在图上必须精确表示。

图上各测量控制点符号的几何中心，表示实地上标石或木桩的中心位置。高程注记表示实地上标石面高程或木桩的地面高程。点名和高程（以分式表示，分子为点名，分母为高程）一般注在符号的右方，比高注在符号的左方。当点名与山峰名称一致时，以山峰名称注出。水准点和经四等以上水准连测的三角点、埋石点的高程注至厘米，其它均注至分米。

在居民地内的测量控制点，在不妨碍居民地图形的清晰时一般要表示，其点名和高程注在方便的地方，若注记确有困难，可以只注高程，或将点名、高程同时省略。用宝塔、水塔、烟囱等地物作测量控制点时，图上除绘出相应的独立地物符号、注出点名和高程外，还应注出测量控制点的类别，如三角点等。当符号旁地物较多注不下时，可在图廓外说明，如：图内李家庄西南的宝塔为三角点。

1. 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符号。
2. 设在土堆上的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符号。
3. 埋石的、埋钉的或在天然岩石上凿有标志的高级地形控制点、5"小三角点及精度低于国家等级的三角点、导线点的符号。
4. 设在土堆上的埋石点符号。

编号	符号名称	1:5 千	1:1 万
5	水准点 Ⅱ京石 5—点号 32.80—高程	1.5	⊗ $\frac{\text{Ⅱ京石 5}}{32.80}$
6	不埋石解析点及图解点 N 9—点号 344.7—高程 1.7—土堆比高	1.7	⊕ $\frac{\text{N 9}}{344.7}$ 1.0
7	独立天文点 24.5—高程	3.0	☆ 24.5
居 民 地			
8	独立房屋 1、不依比例尺的 2、半依比例尺的 3、依比例尺的	0.7 1.0	—
		0.7	—
		0.8	
9	街区	0.5	

简 要 说 明

5. 国家等级的水准点符号。

6. 不埋石的解析点及图解点符号。(根据用图单位的需要表示。)

7. 独立天文点是表示用天文观测的方法,直接测定地理座标和方位角的点,有高程时应加注记。测有大地座标的天文点用三角点符号表示。

居 民 地

居民地是重要的地物要素。在图上表示时要求反映出外围轮廓特征和平面位置,分出主次要通道,正确显示各类型居民地特点。

8. 独立房屋指建筑结构上形成一体的各种形式的单幢房屋。图上长小于1.0毫米、宽小于0.7毫米的房屋,用不依比例尺的符号按真方向准确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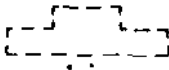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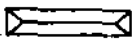
对于长度大于1.0毫米、宽度不足0.7毫米的独立房屋,用半依比例尺的符号表示,宽可放大至0.7毫米。

图上长、宽分别大于上述尺寸的独立房屋,用依比例尺的符号表示。

9. 房屋毗连成片,按一定街道(通道)形式排列的居住区称为街区。

街区内的通道,其图上宽度小于0.5毫米的,以0.5毫米的街道表示,大于0.5毫米不超过0.8毫米的,按0.8毫米街道表示,大于0.8毫米时依比例表示。

街区的外围轮廓在显示特征的前提下,凸出凹进部分一般在图上小于1毫米的可综合表示。街区内部结构可进行较大的综合,房屋间距图上大于1.5毫米的可分开表示,其次要街、巷也可进行适当取舍。

编号	符号名称	1:5 千	1:1 万
10	破坏的房屋		
11	规划房屋		
12	窑洞		
	一、地面上的	1.5 1.0  	
	二、地面下的		
	1、不依比例尺的		
	2、依比例尺的		
13	棚房		
	1、不依比例尺的	1.0 1.5 	
	2、依比例尺的		
14	菜窖、温室、花房		
		1.5  菜	

简 要 说 明

居民地内的较大空地一般应表示。

街区符号内的晕线与南图廓成 45° 角绘出。

居民地内、外有方位作用的突出建筑物，其外围轮廓用0.3毫米的线划表示出来，内部绘出晕线。

对于农村的集镇式居民地，其图上街道宽度均小于0.5毫米时，为表现其特征，应区分出主次街道。主要街道为0.8毫米，次要街道为0.5毫米。但在某些地区，河渠贯穿居民地，街道宽度按上述尺寸表示影响街区特征时，可缩小街道宽度。

10. 有方位作用的破坏房屋及废墟，依比例尺表示，图上长度小于1毫米的不表示。

11. 规划的房屋用此符号表示。

12. 窑洞分地面上（指在坡壁上挖成）和地面下（指在地面向下挖成平底大坑，再从坑壁挖成）两种。地面上窑洞用符号“一”按真方向表示。地面下窑洞用符号“二”表示，不依比例尺的符号方向与其出口一致，能依比例表示时，则沿其坑壁四周绘以细线，窑洞符号垂直于南图廓。

窑洞居住区面积在图上长度小于2毫米的，用一个符号表示；图上长度大于2毫米的狭长地段，则两端的符号按真实位置绘出，中间并联几个符号表示。在坡壁上成多层分布的窑洞居住区，不能逐层表示时，上下两层按真实位置绘出，中间适当配置符号。窑洞居住区内有普通房屋的则以相应房屋符号表示。

13. 棚房指有棚顶，四周无墙或仅有简陋墙壁的建筑物。不以比例尺描绘的棚房，只在有方位作用时才表示。临时性的棚房不表示。

14. 菜窖、温室、花房不论其建筑结构和形式均用此符号表示，并加注说明注记。临时性的不表示。

编号	符号名称	1:5 千	1:1 万
独 立 地 物			
15	纪念碑、像	2.0	 0.8 1.5
16	碑、柱、墩、像	1.5	1.0 
17	彩门、牌坊、牌楼	2.0	 1.5
18	亭	2.0	 1.0
19	钟楼、鼓楼、城楼、古关塞		1.0
	1、不依比例尺的		
	2、依比例尺的		
20	庙宇	2.0	0.8 
21	旧碉堡	2.0	1.5  0.4

简 要 说 明

独 立 地 物

独立地物是判定方位、确定位置、指示目标的重要标志，必须准确表示。

15. 纪念碑、纪念像用此符号表示。著名的加注名称。

16. 古代遗留下来的比较高大或有方位作用的各种碑、像、柱、墩及其他类似物体，均用此符号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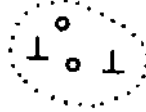
17. 坚固而有方位作用的彩门、牌坊和牌楼，均用此符号表示。

18. 位于路旁、渡口、公园、陵园等处供人休息和眺望的各种形式的亭子（包括南方路旁供休息的房子式的亭子）和其他亭状建筑物，均用此符号表示。

19. 钟楼、鼓楼、城楼、古关塞均用此符号表示。能依比例尺表示时，以细线绘出其轮廓，中间配置符号。著名的古关塞加注名称。

20. 按文物古迹保留的庙宇和少数民族地区目标显著的宗教建筑（如：喇嘛寺、清真寺等）均用此符号表示，著名的加注名称。庙宇很大时，符号绘在大殿位置上，其他建筑物以相应符号绘出。一般庙宇用房屋符号表示。

21 旧碉堡、旧地堡有方位作用的均用此符号表示。

编号	符 号 名 称	1:5 千	1:1 万
22	独立坟	1.5 2.0	
23	坟地		
	一、不依比例尺的	1	1.5 
	1、无树的	2	
	2、有树的		
	二、依比例尺的	1	
	1、无树的	2	
	2、有树的		
24	宝塔、经塔	3.0 1.0	
25	塔形建筑物	2.5 1.0	
26	水塔	1.8 0.6	
27	烟囱	2.0 0.8	
28	水塔烟囱	0.3 1.2	
29	发电站 (厂)	1	2.5 
	1、火力发电站 (厂)	2	
	2、水力发电站 (厂)		
30	变电室 (所)	2.5 1.0	
	1、不依比例尺的	2.0	
	2、依比例尺的		